



僑光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13:30

會議地點：積中堂會議室

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
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(四)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積中堂會議室

主 席：余校長致力

出席委員：林教務長群博、蔡學務長源成、歐總務長昱廷、王院長冠閔、任院長文瑗、程院長榮祥(劉主任柏伸代理)、吳主任嘉生、陳主任嘉康、廖誼印老師、詹岱倫老師、馬君萍老師、梁美美老師

列席委員：陳主任玫玉(吳書記美智代理)

記錄：郭芳琪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校學生在體育競賽表現非常優異，訂 4 月 24 日(星期一)舉行籃球隊慶功宴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無疑義)

參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(略，請參閱會議資料)

陳嘉康主任補充事項：

- 一、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 5 月 6 日(星期六)開幕典禮，屆時請校長帶領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學生出席。本校羽球、網球、田徑代表隊參加比賽，學生已充份準備，期待有好成績。
- 二、今年籃球代表隊參加大專籃球聯賽創校史最佳成績，公開一男生組獲得全國第十名、一般男生組獲得全國第二名、一般女生組獲得全國第二名。
- 三、4 月 22 日(星期六)辦理運動績優招生考試，目前報名 105 人，已有部分學生入校隊一同訓練，可幫助穩定學生至本校就讀。
- 四、感謝校長贈送競賽成績旺旺的好運鳳梨，希望學生參賽能獲得好成績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請審議 111 學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競賽所需相關費用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參賽相關差旅費由運動績優助學金項下支應、學生參賽得獎獎金由運動績優獎學金項下支應，不足部分擬由學務處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二、老師帶隊參加比賽之差旅費、報名費及保險費皆由體育室經常門差旅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部分擬由體育室經常門僑光盃籃球錦標賽 5 萬元及儀器設備維護費 5 萬元流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時間：13:50)